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3月0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3,14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6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4,600,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8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5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16%;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7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29%;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5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8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70%;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73%;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9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9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6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09,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7%;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3、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5、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6、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7、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10、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4.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01、《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5,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1.02、《关联(连)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81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5%;反对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68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8%;反对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枞、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比例2.88%。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集合竞价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16.46	6,999,903	0.96922
	大宗交易		14.89	11,496,900	1.57545
新疆特变电工减持合计				18,496,803	2.53467

注: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元/股至17.96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4,984,290	7.53466	36,487,487	4.9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4,290	7.53466	36,487,487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89679%,持股比例从5.89678%减持至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031,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78%;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3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79%。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31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899,918.00	0.39738	
A股大宗交易	3,644,400.00	0.49941	
合计	6,544,318.00	0.896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031,805.00	5.89678	36,487,487.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31,805.00	5.89678	36,487,487.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544,318.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计划中的21,000,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于2026年2月27日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业绩存在偏离,未来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5.07万元,同比下降40.1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营业收入为约630.00万元,预计对2025年营业总收入影响不足0.70%(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间接应用于商业航天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约为25.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3D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除江宇科技外,公司不涉及3D打印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嘉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00股,不超过公司总